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2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戴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方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888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租用如附表編號01、0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話費及因提前終止服務（契約）所應給付之專案補貼

01 款，未為給付。亞太電信已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與原告簽  
02 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  
03 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  
05

編號	用戶號碼	門號	電信欠費	專案補貼款	合計
01	CUST-000000000000	00000000000	7,790元	10,680元	18,470元
02	CUST-000000000000	00000000000	13,098元	20,395元	33,493元
合計			20,888元	31,075元	51,963元